

“金茉莉”“金榕树”等奖项评选开启 快来选出你心中的“闽味100”餐厅

一碗福州

■记者 全怡月/文
活动主办方供图

家乡的味道就是100分。闽菜,以擅烹饪山珍海味著称。

为助力福州申创“世界美食之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闽菜发展相关工作部署,12月1日至3日,由省商务厅、市商务局指导,福州日报社主办的2023“闽味100”评选与颁奖活动将在榕盛大举办。

其中,12月2日,将推出“闽味100”年度颁奖盛典以及“闽菜朋友圈”推广互动活动。活动现场,将颁发“闽味100·金茉莉餐厅”“闽味100·金榕树品牌”“闽味100·新闻菜文化名宴”“佛跳墙推荐餐厅”等奖项,并通过线上宣传矩阵与线下“品牌-达人”互动,全力打造一流的新闽菜品牌形象与权威的闽菜认证体系。

本次“闽味100”年度颁奖盛典场地选址新店古城遗址公园,让市民游客身临其境感受闽都文化魅力。新店古城遗址作为“福州第一城”,是具有考古、科研、教育、文旅等多功能价值的城市公共空间,它所承载的闽越文化记忆,是今天闽都文化的重要源流。

闽味100·金茉莉餐厅

茉莉花作为福州市花,是属于本土的独家芳香记忆,融入城市印象,更绽放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

以福州独一无二的文化IP为名的“闽味100·金茉莉餐厅”奖项,将授予在福州弘扬闽菜文化、传承闽地美食精神的闽菜餐饮品牌。



闽菜宴席。

这些闽菜餐饮品牌或深耕福州地方菜肴的挖掘与传承,让南来北往的游客领略地道闽菜风情;或开拓闽菜创新味型,让“大闽菜融合味”概念在福州发扬光大。

它们犹如小小茉莉,遍布榕城大街小巷。山海之城,茉莉花开,在这片有福之州,“闽味100·金茉莉餐厅”也将迎来崭新的时代,让新闽菜的味道飘香世界。

闽味100·金榕树品牌

福州别称榕城。榕树扎根于大地,其“落地生根,众志成城,庇荫众生,坚韧不拔”的榕树精神,影响着福州人的思想品格,鼓舞福州人自强向上。

“闽味100·金榕树品牌”将授予践行榕树精神的福州小餐饮连锁品牌。

福州在全国餐饮市场上有着“小餐饮之都”的美誉,在这里,小餐饮品牌拥有令业内惊叹的扩张速度,每年孵化的小餐饮品牌更是不可胜数。除了创新合作模式,福州还拥有全国最完整的小餐饮生态圈(产业链),造就了福州小餐饮品牌孵化、壮大的土壤。在这片热土,这些小餐饮品

牌犹如扎根于福州的榕树,不断焕发新芽,走向全国,迈向世界。

闽味100·新闻菜文化名宴

“闽味100·新闻菜文化名宴”将授予能够传递时代精神的闽菜宴席,通过对闽菜背后故事的挖掘,弘扬源远流长的福建传统文化,展示福建风土人情。

被授予“闽味100·新闻菜文化名宴”的闽菜宴席,从前菜到主菜再到甜点都应设计合理,有茶有酒,高潮不断,在宴会主题、食材、技艺、文化、服务、器皿上,也能把握好传承与创新,展现福建传统礼仪、社交文化、风俗等,推动闽菜饮食文化及传统文化创新发展,丰富城市文化名片。

投票开启 送它“上榜”

福州的闽味餐厅星罗棋布,你曾在哪家餐厅门口排队等候过?谁又是你的“心头好”?为打造全民参与评选的美食榜单,现诚邀大家参与投票,选出你心目中实至名归的闽味餐厅。欢迎大家扫描二维码进入投票小程序,助力餐厅参评“闽味100·金茉莉餐厅”“闽味100·金榕树品牌”奖项。

#欢迎加入闽菜朋友圈

2023 闽味100 年度颁奖盛典

家乡的味道就是一百分 FULL MARKS

颁奖时间: 2023年12月2日
颁奖地点: 新店古城遗址公园

指导单位: 福建省商务厅 福州市商务局
主办单位: 福州日报社
合作单位: 福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福州市旅游协会 华人餐饮业
执行单位: 妙意(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扫码进入投票
小程序。

鼓吹“云养殖” 其实是骗局

提醒:老年人要警惕此类集资陷阱

■记者 江海

福州晚报讯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打着“云养殖”投资项目的旗号,宣称以线上认养的方式返还高额收益,以此“拉人头”吸收资金。对此,福建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警惕此类集资陷阱。

不久前,省外警方破获一起非法集资案。经查,嫌犯李某虚报注册资金,成立农科公司,向周边群众鼓吹这个项目稳赚不赔,只要通过“云养殖”的方式,花70元让公司代养一只土鸡,158天后能赚29元,还能免费吃鸡肉。李某还通过发展“代理商”的形式,吸引群众参与。至案发时,非法集资金额达上亿元。

此案的受害人多为老年人。犯罪分子就是掌握了一些老年人缺乏关爱或贪图小便宜的心理,投其所好,骗取信任,继而诱导其落入陷阱。

省外非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部分企业以“代养殖”“租养殖”“云养殖”“联合养殖”等名义,宣称以线上认养的方式可返还高额收益,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这类“云养殖”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互联网APP、电话宣传、组织聚餐旅游和参观养殖场等方式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线上认购鱼类、家畜、茶场等,并不交付消费者实物,承诺到期后可获得高额回报和养殖(种植)成品。这种业务模式已脱离了商品交易的实质,由正常销售行为演变为一种追求高额回报的投资理财行为,资

金安全无法保障,相关风险需警惕。

省外非办提醒广大群众:当前非法集资手段层出不穷,最突出的特点还是以高额返利来吸引投资者,大家在进行投资理财时,要根据个人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正规金融机构,不盲目轻信朋友介绍、商家推介,及时认清非法金融活动本质,谨防上当受骗、遭受财产损失。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对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群众应积极向各地处非办或公安机关举报,举报一经核实,将予以奖励。

交通事故纠纷能否获赔住宿费?

法院:不在法定理赔范围内

■记者 林春长 通讯员 王晓

福州晚报讯 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受害人主张住宿费、通勤费、购置税等费用合理吗?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闽清法院受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案件。

据了解,2022年10月,陈某驾驶小型轿车为避让黄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而向左变道,因操作失误将油门当刹车,导致车辆驶入对向车道撞翻由朱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造成朱某车损人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与黄某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朱某无责。事故发生后,陈某与黄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朱某车辆全损费用、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拖车施救费。因保险公司表示住宿费、通勤费、提前还款费、购置税、精神损失费不

在理赔范围,故朱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与黄某承担赔偿责任。

闽清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主张的通勤费、住宿费均在朱某与保险公司双方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之后所产生,不属于法定的赔偿项目;提前还款费用系朱某与贷款方之间约定的车贷分期还款所产生的费用,与本案的损失并无直接关联;购置税是购买人在购买新车应缴纳的法定税款,并不能独立于对应车辆而单独存在,朱某领取全损赔偿款及拍卖残值款后,再主张赔偿购置税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朱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本案事故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应自行承担。综上,闽清法院驳回了朱某的诉讼请求。朱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